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: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	填表日期:104年7月9日
填表人姓名: 詹曜鴻	職稱:科員
電話:03-3322101 分機 5122	e-mail: 10018116@mail.tycg.gov.tw
	1+ + 1/ 10

填 表 説 明

- 一、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,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;廢止自治條例,或配合 組織變更整批作業、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,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- 二、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,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意見; 法案研擬完成後,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(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),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,並填寫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 序參與者。

71 9 31 4	/1 9 5\f					
壹、法案名稱	■制定 □修正	E 桃園市特定行業	套理自治條	例		
貳、主辦機關	桃園市政府經濟	齊發展局	主辨單位	商業發展科		
参、法案內容涉	及領域			勾選 (可複選)		
3-1 權力、決負	策、影響力領域			V		
3-2 就業、經濟						
3-3 人口、婚妇	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						
3-5 人身安全				V		
3-6 健康、醫療						
	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	
3-8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,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)						
肆、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						
項目	1	説 明		備註		
4 1 28 4 1 1	四年1121212日	如八一业业业旧人	7日上10日	然 玉 M m ル T T H H K ト IT Im		

		11.5	
	項目		說 明 備 註
4-1 問	4-1-1	問題描述	考量部分行業營業場所易有賭博、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。
題			妨害風化(俗)或持有、吸食、販
界			賣毒品或其他違法之行為,已造成
定			社會治安隱憂,影響民眾住家安
			全。為有效管理特定行業、維護社
			會安寧、公共安全及營業秩序,特
			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	4-1-2	執行現況	針對本市較可能存在治安問題之特1.業務推動執行時,遭遇問題之
		及問題之	定行業進行列管並組成本府聯合查 原因分析。
		分析	報小組進行稽查,惟因應現今商業2.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、須否
			變遷快速及中央推動登管分離影 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。
			響,實有必要訂定法規以規範特定
			行業並加強稽查管理,以杜絕違法
			之情事。
	4-1-3	相關之性	本法規範之特定行業無針對特定性1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

性别分析 4-1-4 須強化統計法 程別所方 程別所方 解說方 解說 4-2-1 解 修需求 4-2-2 制修 性	為毒負妨法條織業業博在查善因依治定策之對、制制組行從賭府稽會 之對、制制組行從賭府稽會 之對、制制組行從賭府稽會 之對、制制組行從賭府稽會 之對、制制組行從賭府稽會	別分析。 2. 性別分析應儘量 解及不同性別、性傾的 () 上午數 () 一种 () 一种
	酌相關法令訂定,以補足中央法令	
協力事項		配套措施諸如人力、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;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。
	藉由對特定行業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不特定性別之合理規範,及營業行 為、場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以保障不 特定性別之從業人員及顧客安全,去 除性別不平等的障礙。	
陸、正當程序		
項目		 備 註
6-1 對外徵詢意見		一併說明人事時地,或將相關 資料列為附件。於此階段,應 落實性別參與。

6-2	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
	治團體協商

無。

一併說明人事時地,或將相關 資料列為附件;有不同意見 者,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。

柒、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

項目	説 明	備註
7-1 成本	依據院頒【維護公共安全方案-	1. 關於成本及效益,指政府及社會
	營利事業管理部分-特定行業	
	之管理】規定,辦理查核本市	
		2.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,難以量
	違規業者進行輔導改善。預算	
	編列執行情形:本府於 103 年 度就辦理稽查工作編列預算	
	112 萬 5,000 元。另人員配置狀	
	況:103年度配置有科員2位及	
	稽查人員 5 位。	
7-2 效益	一、針對本市列管 853 家營業	
	場所進行稽查,於103年	
	度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計稽	
	查 2328 家次,其中電子遊	
	戲場計 353 家次、資訊休	
	閒業計 350 家次、視聽歌	
	唱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	
	酒吧、三温暖、特種咖啡	
	茶室等計867家次、涉有	
	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計	
	758 家次。	
	二、103年度查獲違反相關法	
	規經裁處計 184 家次,其	
	中違反行政執行法計7家	
	次、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	
	外責任險計5家次、違反	
	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	
	自治條例計 140 家次、違	
	反商業登記法計 27 家	
	次、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	
	理條例計5家次。並對違	
	規業者加強查核及宣導,	
	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發	
	展產業之目標。	
7-3 對 7-3-1 憲法		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

人	人民權利		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。
權	之規定		
之	7-3-2 公民與政	無。	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
影	治權利國		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,檢
響	際公約		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
			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
			見,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	7-3-3 經濟社會	無。	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
	文化權利		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,檢
	國際公約		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
			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
			般性意見,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
			實現。

捌、性別議題相關性

8-1 規範對象:

- (1)如8-1任一指標評定為「是」者,應繼續填列項目「捌、8-2及8-3」及「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」;如均評定為「否」者,則免填「捌、8-2及8-3」,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」。但經程序參與後,如10-5「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,則需修正「捌、8-1至8-3」,並補填列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。
- (2)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, 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				結果		
	項	目		匀選)	評定原因	備註
			是	否		
8-1-1	制	修內容以			本自治條例(草案)可能受影響對象	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
	特	定性別、			包含一般市民、業者及行政機關,對	主,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
	性	傾向或性		V	象不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。	或雙性戀為主,或個人自
	别	認同者為				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,請
	規	範對象				評定為「是」。
8-1-2	制	修內容未			本自治條例(草案)規範內容為營業	規範對象雖無區別,但因
	品	別對象,			行為、場所、負責人及顧客等規定,	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
	但	執行方式			執行方式不因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	之本質差異,而有不同執
	將	因性別、		V	同不同而有差異。	行方式者,請評定為
	性	傾向或性				「是」。
	别	認同不同				
	而	有差異				
8-1-3	制	修內容所			本自治條例(草案)規範對象為自然	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
	規	範對象及			人或法人,不會對於不同性別、性傾	差異,惟其結果乃因性
	執	行方式無			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。	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
		異,但對		T 7		有不同者,請評定為
		不同性		V		「是」。
		、性傾向				_
		性別認同				
		將產生不				

同結果			
8-2 性別目標	יעב	nn nn	/# **
項目	説	. 明	備註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
8-2-1 採取積極作為,			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,採
去除不必要差別			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
待遇,或促進實			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
質平等			遇,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
			之協助,以促進實質地位平
			等。(本項及8-2-2不得全
			部填列無關)
8-2-2 營造平等環境,			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
預防及消除性別			與性別隔離,以消弭因社
歧視			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
			異,或提供不同性別、性
			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
			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其
			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
			會。(本項及 8-2-1 不得全
			部填列無關)
8-3 性別效益			
項目	説	记 明	備註
8-3-1 對於消弭性別歧			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。
視、促進性別平			(本項不得填列無關)
等有積極、正面			
綜效			
8-3-2 符合憲法、國際			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
規範(含消除對			視公約施行法,檢視法案是
婦女一切形式歧			否符合公約(CEDAW)規定及
視公約 CEDAW)、			其一般性建議, 並再查核法
性別平等政策綱			案內容之合宜性。(本項不
領等要求			得填列無關)
致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:			
T	之 檢視 音 見提 出 綜 ?	全說明,白括對「第	二部分、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
			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;
			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
「無關」者,9-1至		及 10 0 召示六	江川城处阙桥之柱及」叶人两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	
9-2 參採情形	9-2-1		
	說明採納意見後		
	之法案調整		
	9-2-2		
	說明未參採之理		
	由或替代規劃		

9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	基者本法案之評估	5結果(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,請勿空白):
已於 104 年 7 月 9	_日將「評估結果	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
□傳真 ☑ e-mail	□ 郵寄	□其他

【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】: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、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:						
如採書面意見方式,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,並填寫參與者姓名、						
職稱及服務單位;專家學者資料可		2 閱				
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	r.org.tw/)°					
(一)基本資料						
10-1 程序參與期程或 104 年 7	月 9日至 年 月	日				
10-2 參與者姓名、職葉玉慧,助理						
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從事女性研究		主義及以女性議題為主的				
專長領域 地區性研究						
10-3 參與方式 □法案研商會	₹議 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	基委員會 ☑書面意見				
相關	性別統計資料	法案內容				
☑有 ☑很完		□有,且具性別觀點				
□ 10-4 主辦機關所提供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
之資料 □ □ 現有	育料不足,須設法補足 「	☑有,但不具性別觀點				
	ran (L.1) = [□ <i>L</i>				
		無				
	₹與未來皆有困難					
— · · · · · ·	** * ***	、8-1 規範對象」8-1-1 至				
	栗應評定為「是」者,請名					
	評定「否」者,則勾選「					
(二)主要意見: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						
10-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					
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。 10-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適。						
	<u> </u>					
	<u> </u>					
10-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適;不分性別,平等受惠。						
(三)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適。					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主辦機關同意,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。						
kt	/ eb- ea - 44 / 10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	
簽章: 葉玉慧	(簽名、蓋章或	(打字皆可)				

*本表可於本府法務局/法規審議/表格下載區下載。